

年产五金件 7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五金件 70 吨项目

建设单位 新吴区鑫力伟五金加工厂

二 0 二 年 十 一 月

验收单位资质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MA207RP44J (1/1)

编号 32021366620191015012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无锡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王萍	营业期限	2019年10月15日至*****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的安装、技术服务；消防工程、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害虫防治服务；绿化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无锡市梁溪区广南路307-620		

登记机关



2019年10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新吴区鑫力伟五金加工厂

编制单位：无锡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214000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江溪街道锡贤路 79-7 号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广南路 307-620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五金件 7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新吴区鑫力伟五金加工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江溪街道锡贤路 79-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五金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五金件 7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五金件 7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4 月 10 日		
调试时间	2020 年 6 月 3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8. 20~2020. 8. 21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无锡柯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	1.8 万元	比例	3.6%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第二十四号主席令（2018 年 12 月 29 号）的要求； 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5、《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环控[2000]48 号）；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7、《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9、《年产五金件 7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锡柯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 10、《年产五金件 7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无锡市行政审批局，锡行审环许[2020]7107 号，2020 年 4 月 1 日）。				

根据本项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各污染物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1 废水：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	标准值(mg/L、pH 无量纲)	依据标准
WS01（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1.2 废气：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依据标准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3 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	3 类区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新吴区鑫力伟五金加工厂立于 2018 年 10 月，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江溪街道锡贤路 79-7 号，租用无锡市新吴区江溪街道春阳居（村）民委员会厂房，新建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五金件 70 吨。

公司委托无锡柯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编制《年产五金件 70 吨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 2020 年 4 月 1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号：锡行审环许[2020]7107 号。项目 2020 年 4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6 月工程竣工。目前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落实到位，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文件要求，公司委托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2020 年 8 月 21 日对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

新吴区鑫力伟五金加工厂“年产五金件 70 吨项目”环保手续见表 2-1-1，本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2-1-2，建设项目情况见表 2-1-3，项目工程表 2-1-4，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1-5。

表 2-1-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年产五金件 70 吨项目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锡行审环许[2020]7107 号，2020 年 4 月 1 日	本次验收	

表 2-1-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年产五金件 70 吨项目
建设单位	新吴区鑫力伟五金加工厂
行业类别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江溪街道锡贤路 79-7 号
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 4 人
工作制度	年生产天数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总投资/环保投资	50 万元/1.8 万元
占地面积	216m ²

表 2-1-3 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执行情况
立 项	无锡新吴区经济发展局

环 评	2019 年 12 月编制
环评批复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锡行审环许[2020]7107 号，2020 年 4 月 1 日批复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4 月 10 日
项目建设竣工时间	2020 年 6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五金件 7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五金件 70 吨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表 2-1-4 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贮存工程	原料堆放区		20m ²	20m ²	储存钢材等
	成品堆放区		15m ²	15m ²	储存五金件
公用工程	给水		/	/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	/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梅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雨水	/	/	雨水经厂内汇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焊接废气		移动式除尘器	移动式除尘器	
	废水处理		化粪池预处理	化粪池预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8m ²	8m ²	
	危险固废		8m ²	5m ²	
	噪声		厂房隔声	厂房隔声	

表 2-1-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环评数量 (台/套)	备注
1	普通车床	/	2	2	同环评
2	数控车床	/	2	2	同环评
3	钻床	/	5	5	同环评
4	打孔机	/	1	1	同环评
5	测试台	/	1	1	同环评
6	电焊机	/	1	1	同环评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1。

表 2-2-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钢材	80 吨	80 吨	同环评
2	焊料	0.15 吨	0.15 吨	同环评
3	水性切削液	0.03 吨	0.03 吨	同环评
4	机油	0.1 吨	0.1 吨	同环评
5	氩气	10 瓶	10 瓶	同环评

2、水平衡

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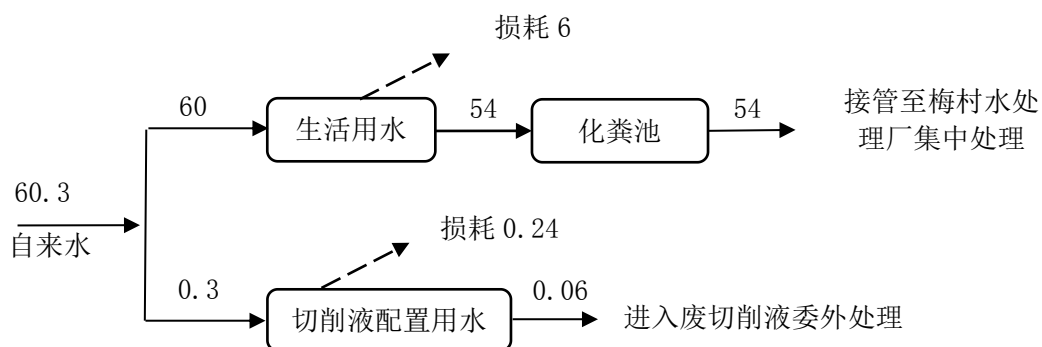


图 2-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产品为五金件，具体生产工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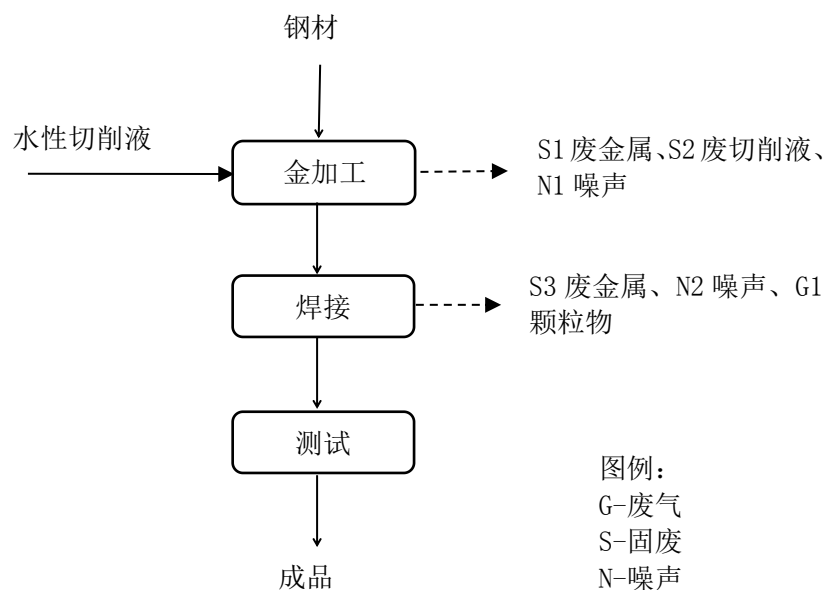


图 2-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金加工：根据客户要求将钢材用车床、数控车床、钻床、打孔机进行表面开槽、钻孔等金加工，数控车床、打孔机加工过程使用水性切削液冷却润滑，其有效成分为水性合成酯、脂肪醇聚氧乙烯醚（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硼砂均不易挥发，且使用时与水按 1:10 的比例配置，故加工过程无废气产生。该工序产生噪声 N1、废金属 S1 和废切削液 S2。

焊接：部分不合格工件有缺口，利用电焊机、焊料以焊接的工艺补全。焊接时，高温会使焊料的部分物质熔融挥发产生焊烟，焊烟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净化后，在生产区内无组织排放。此工序产生废金属 S3、噪声 N2、颗粒物 G1。

测试：对组装后的产品进行测试，确保产品有足够的强度、夹紧的可靠性、操作的灵活性、良好的工艺性等。

最后，五金件产品出厂。

2.4 项目变动情况

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切削液配置用水。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切削液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见表 3-1-1，废水监测点位图见图 3-1-1。

表 3-1-1 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排放 规律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SS、 NH ₃ -N、TP、 TN	54	间歇	化粪池	梅村水处理 厂	同环评	同环评
废切削 液	/	/	/	/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不外排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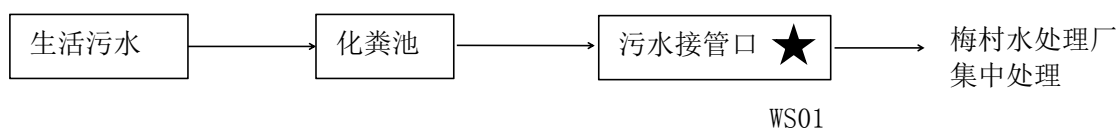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水监测点位 ★ 代表废水监测点位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计）。

（1）无组织废气：：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型	生产设施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无组织	焊接工序	颗粒物	间歇	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包括普通车床、数控车床、钻床、打孔机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3。

表 3-1-3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情况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防治措施
----	-------	------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普通车床、数控车床、钻床、打孔机	减振、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废金属外售物质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固废废切削液、废机油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建设单位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等相关要求落实厂内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危险废物在仓库内分区存放，危险废物仓库满足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的要求，挥发性物质具备防挥发设施，废切削液、废机油设有防漏托盘。现场配备了应急设施和物资。本项目固废详见附表 3-1-4。

表 3-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废金属	金加工、焊接	一般	/	5	5	外卖给废品回收商	同环评
2	废切削液	金加工	危险	HW09 (900-006-09)	0.066	0.06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危险	HW08 (900-214-08)	0.1	0.1		
4	废含油抹布、废手套	设备维修	危险	HW49 (900-041-49)	0.05	0.0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同环评
5	生活垃圾	办员工	一般	99	1.5	1.5		

3.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结果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环评批复未要求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及建议见表 4-1-1。

表 4-1-1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本项目焊接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捕集率为 90%，颗粒物去除率为 90%。经计算，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经预测，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所占标准额较小；经计算，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生产车间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周围环境图及平面布置图，绘制卫生防护距离范围线，根据周围环境图，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无环境敏感目标，故符合环保要求。
	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梅花港。
	固废	本项目金加工、焊接工段产生的废金属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废切削液、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含油抹布、手套也属于危险废物，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混入生活垃圾的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废油抹布、手套可与生活垃圾一同由环卫部门清运。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各类固废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设备经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类别。
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建议		1、严格执行“三同时”政策，污染治理设施同主项目同时设计本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及卫生问题，不属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 2、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3、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第 36 号）要求贮存危险废物，落实危险固废处置单位，做到固废“零”排放。 4、加强管理，建立各种健全的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新吴区鑫力伟五金加工厂“年产五金件 7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 2。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确认。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等要求执行,保证各监测项目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5-1-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废水	pH值	8	2	25%	100%	—	—	—	2	100%
	COD	8	2	25%	100%	—	—	—	2	100%
	NH ₃ -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TP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T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表 5-1-2 废气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数	空白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空白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	24	—	—	—	—	—	—	—	—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 5-1-3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 型号	标准噪声 值 (dB (A))	监测前校 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检测后校 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2020. 7. 20	AWA6222A	94. 0	93. 8	0. 2	93. 8	0. 2
2020. 7. 21	AWA6222A	94. 0	93. 8	0. 2	93. 8	0. 2

4、监测分析方法汇总

表 5-1-4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废水	pH值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3. 1. 6.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主要监测分析仪器汇总

表 5-1-5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备注
1	便携式 pH 计	PHB-1	XC-411	/
2	滴定管 (具塞)	50mL	/	/
3	电子分析天平 (MT)	MS105DU	SY-002	/
4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L9	SY-008	/
6	电子分析天平 (MT)	MS105DU	SY-002	/

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 -2062E	XC-143、XC-146 XC-147、XC-148	/
8	气象仪	NK-5500	XC-758	/
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XC-741	/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WS01	生活污水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	污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YS01	雨水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	雨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1 次

2、废气检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2。

表 6-1-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01~0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3、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3。

表 6-1-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昼间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各监测一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0 日~8 月 21 日验收监测期间, 公司生产运行稳定,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产品产量进行核算, 详见表 7-1-1。

表 7-1-1 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能	设计日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20.8.20		2020.8.21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1	五金件	70 吨	0.23 吨	0.19 吨	>75%	0.19 吨	>75%

注: 1.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7.2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1) 生活污水水监测结果****表 7-2-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			WS01 污水总排放口					标准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	—	—	—	—	—
2020. 8. 20	pH 值	无量纲	7. 37	7. 31	7. 27	7. 34	—	6~9
	COD _{cr}	mg/L	114	121	125	115	119	≤500
	NH ₃ -N	mg/L	0. 075	0. 111	0. 137	0. 086	0. 102	≤45
	TP	mg/L	0. 178	0. 207	0. 223	0. 198	0. 202	≤8
	TN	mg/L	4. 57	4. 64	4. 68	4. 62	4. 63	≤70
	SS	mg/L	ND	ND	ND	ND	ND	≤400
2020. 8. 21	pH 值	无量纲	7. 27	7. 31	7. 37	7. 34	—	6~9
	COD _{cr}	mg/L	118	125	129	120	123	≤500
	NH ₃ -N	mg/L	0. 090	0. 143	0. 157	0. 124	0. 128	≤45
	TP	mg/L	0. 190	0. 221	0. 230	0. 214	0. 214	≤8
	TN	mg/L	4. 44	4. 56	4. 60	4. 50	4. 52	≤70
	SS	mg/L	5	9	13	6	8	≤400

评价	监测期间 WS01 污水总排口（生活污水）的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	---

注：监测期间雨水无积水，未检测。

2、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表7-2-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 8. 20	上风向 1#点	mg/m ³	0. 242	0. 263	0. 246
	下风向 2#点	mg/m ³	0. 372	0. 357	0. 397
	下风向 3#点	mg/m ³	0. 410	0. 451	0. 397
	下风向 4#点	mg/m ³	0. 391	0. 414	0. 435
2020. 8. 21	上风向 1#点	mg/m ³	0. 222	0. 244	0. 226
	下风向 2#点	mg/m ³	0. 352	0. 338	0. 378
	下风向 3#点	mg/m ³	0. 390	0. 432	0. 376
	下风向 4#点	mg/m ³	0. 371	0. 413	0. 415
标准限值			1. 0		
评价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备注					

表 7-2-3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					
		2020. 8. 20			2020. 8. 21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风速	m/s	1. 7	2. 3	2. 1	1. 7	1. 2	1. 4
风向	—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气温	℃	30. 4	33. 3	35. 0	29. 9	33. 7	35. 2

湿度	%	49.8	57.3	52.4	57.3	51.4	53.3
气压	kPa	100.8	100.8	100.7	101.0	101.0	101.0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4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日期	2020.8.20			
监测点位	Z1（北）	Z2（南）	—	—
监测值（昼间）	55.7	59.9	—	—
标准值（昼间）	65	65	—	—
监测日期	2020.8.21			
监测点位	Z1（北）	Z2（南）	—	—
监测值（昼间）	58.0	58.9	—	—
标准值（昼间）	65	65	—	—
评价	1、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备注	1、8 月 20 日监测期间：天气：多云；风向：南；昼间风速：1.8m/s；8 月 21 日监测期间：天气：多云；风向：南；昼间风速：1.4m/s。			

东、西边界紧邻厂，不具备监测条件。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2-5。

表 7-2-5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污染物	排放量 (m³/a)	运行天数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达标 情况
COD	54	300	121	0.007	0.0216	达标
NH ₃ -N			0.115	0.00001	0.0019	达标
TP			0.208	0.00001	0.0003	达标
TN			4.58	0.0002	0.0022	达标
SS			8	0.0004	0.0162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m³/a）/10 ⁶					
备注						

表八

8.1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表 8-1-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委托无锡柯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五金件 7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0 年 4 月 1 日由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批复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有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废水：本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无工业废水排放。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梅村污水处理厂中处理；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只补充损耗，不排放。 废气：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固废：本项目一般固废废金属外售物质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固废废切削液、废机油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建设单位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等相关要求落实厂内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危险废物在仓库内分区域存放，危险废物仓库满足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的要求，挥发性物质具备防挥发设施，废切削液、废机油设有防漏托盘。现场配备了应急设施和物资。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污水、废气、噪声源、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到位。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表九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9-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公司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已建立相应的生产、环境管理制度。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	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本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总排口的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本项目只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3	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	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用有效的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项目合理平面布局，采取厂房隔音等防治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废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一般固废废金属外售物质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固废废切削液、废机油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建设单位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等相关要求落实厂内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收集、处

		置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危险废物在仓库内分区域存放，危险废物仓库满足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的要求，挥发性物质具备防挥发设施，废切削液、废机油设有防漏托盘。现场配备了应急设施和物资。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7	根据报告表推荐，全厂生产车间外周边 50 米范围，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全厂生产车间外周边 50 米范围，没有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8	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54 吨/年，COD≤0.0216 吨、SS≤0.0162 吨、氨氮（生活）≤0.0019 吨、总磷（生活）≤0.0003 吨，总氮（生活）≤0.0022 吨。 2、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未突破环评中核定的限值：其中废水排放量 54 吨/；COD0.007 吨/年、SS0.0004 吨/年、氨氮（生活）0.00001 吨/年、总氮（生活）0.0002 吨/年、总磷（生活）0.00001 吨/年。固体废物：固体废物零排放。
9	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的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正进行环保验收。
10	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十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8 月 21 日现场验收监测, 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公司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只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监测期间: WS01 污水排放口的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TP、TN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检测期间, 雨水总排口无积水, 未检测。

2、废气

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 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 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噪声

单位合理设置车间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废金属外售物质回收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固废废切削液、废机油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建设单位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等相关要求落实厂内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危险废物在仓库内分区域存放, 危险废物仓库满足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的要求, 挥发性物质具备防挥发设施, 废切削液、废机油设有防漏托盘。现场配备了应急设施和物资。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项目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

6、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 并在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噪声源、固废场所设置了环保标志标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新吴区鑫力伟五金加工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五金件 7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江溪街道锡贤路 79-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N: E: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五金件 7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五金件 70 吨		环评单位		无锡柯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锡 行审环许[2020]7107 号，2020 年 4 月 1 日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1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 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3.6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0.3	噪声治理 （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新吴区鑫力伟五金加工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 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20214MA1XB8X270			验收时间		2020 年 8 月 20 日-8 月 21 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废水						0.0054	0.0054					
	化学需氧量		121	500			0.007	0.0216					
	氨氮		0.115	45			0.00001	0.0019					
	总磷		0.208	8			0.00001	0.0003					
	总氮		4.58	70			0.0002	0.0022					
	悬浮物		8	400			0.0004	0.016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451	1.0									
	固体废物												
	废金属				5	5	0	0					
	废切削液				0.066	0.066	0	0					
	废机油				0.1	0.1	0	0					
	废含油抹布、废手套				0.05	0.05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